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

署办动植函〔2022〕22号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印发《进口俄罗斯 苜蓿草检验检疫要求》的通知

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经总署同意，制定了《进口俄罗斯苜蓿草检验检疫要求》，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进口俄罗斯苜蓿草检验检疫要求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俄罗斯苜蓿草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商品名称

本要求中的苜蓿草（*Medicago sativa* L.）是指在俄罗斯境内种植，经高压压缩的苜蓿草捆及颗粒。

三、企业注册

输华苜蓿草加工企业由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以下称俄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推荐，中方对加工企业进行文件或现场检查，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中方网站上公布并动态更新。

四、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苜蓿草不得携带以下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1. 苜蓿籽蜂 *Bruchophagus roddi*
2. 黑森瘿蚊 *Mayetiola destructor*

3. 苜蓿细菌性萎蔫病菌 *Clavibacter michiganensis* subsp. *insidiosus*

4. 豌豆脚腐病菌 *Didymella pinodella*

5. 苜蓿黄萎病菌 *Verticillium albo-atrum*

6. 豚草 *Ambrosia artemisiifolia*

7. 菟丝子属 *Cuscuta* spp.

五、产品生产和出口要求

(一) 种植、加工、储存及运输。

1. 种植农场须实施综合管理措施，以避免和控制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发生。俄方应确保加工企业具备有效的植物疫情防控体系，保持加工区及相关设备清洁，在压缩打捆包装前采取有效的去杂措施，不得使用金属材质材料打捆包装，确保苜蓿草符合以下要求：

(1) 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2) 不带草根、植物种子以及其他植物残体；

(3) 不带动物粪便、动物尸体、禽类羽毛；

(4) 不带土壤、塑料膜、石块、金属片等异物；

(5) 不带转基因成分；

(6) 中国国家标准《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的相关要求。

2. 存储、加工和运输期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相对封闭和独立的空间；

(2) 采取有效的防鼠、虫、鸟措施，防止有害生物污染；

(3) 加工前，应对加工设备进行专门清扫。

3. 苜蓿草必须在田间或加工企业实施机械干燥。

4. 种植、加工及储存场所与动物饲养场、牧场等隔离，避免被动物的排泄物、分泌物及其他杂质污染。

5. 俄方应确保使用干净的集装箱或其他密闭工具装载输华苜蓿草。每个集装箱或其他密闭运输工具内应至少有一个包装标识，注明加工企业名称、注册登记号码以及“苜蓿草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英文字样。产品标签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饲料标签》（GB 10648）的要求。

（二）离境前检疫和证书要求。

1. 俄方对输华苜蓿草实施检疫监管，经检疫确认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要求的苜蓿草，允许向中国出口。

2. 每批输华苜蓿草应随附符合国际标准的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应注明加工企业名称和注册登记号码、集装箱或运输工具号码等信息，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Protocol between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l Service for Veterinary and Phytosanitary Surveillance (Russian Federation) on the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dated February.4.2022 for alfalfa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free of pest of quarantine concern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该批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于2022年2月4日签署的俄罗

斯苜蓿草输华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规定，不带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3.如苜蓿草种植地或加工企业位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规定的口蹄疫疫区，还应随附兽医卫生证书，证明以下内容：

(1) 无明显动物源性物料污染；

(2) 经过以下方法处理，如果打捆包装，则应保证处理作用能达到草捆中心：

a) 蒸汽密闭仓内处理，草捆中心温度达到 80℃，至少 10 分钟；

b) 用 35%—40%甲醛溶液（甲醛气体）在密闭室内熏蒸，温度 19℃以上，至少熏蒸 8 小时；

或者，(3) 在获准出口前，已储存至少 4 个月；

或者，(4) 在干燥筒中进行干热处理，中心温度保持在 200℃至少 15 分钟。

六、进境检验检疫

(一) 证书核查。

1. 核查是否附有《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2.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3.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和兽医卫生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 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要求第四条和第五条，对苜蓿草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七、不符合情况处理

1. 无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或来自口蹄疫疫区，但无有效的兽医卫生证书，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的加工企业，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发现土壤或转基因成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中方将向俄方通报发现的违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如多次发现违规情况，中方将根据违规情况的严重程度，暂停相关企业输华资质。

(依申请公开)

本署：署领导(7)，总工程师、总检验师，总署各部门，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存档。